

長洲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(修訂 2026.1.14)

1. 名稱：「長洲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」
「CHEUNG CHAU SACRED HEART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」
2. 會址：長洲東灣教堂路長洲聖心學校
3. 成立形式：長洲聖心學校家長教師會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為社團，社團編號為 25831。
4. 宗旨：
 - 4.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。
 - 4.2 透過策劃和舉辦各類活動，發展家長潛能，加強家長之間的聯繫與溝通。
 - 4.3 商討家長與學校共同關注的事項，促進學生全人發展。
5. 會員：
 - 5.1 會員資格
 - a. 家長會員：所有本校就讀學生(不包含已退學或畢業的學生)的家長或監護人，並繳納會費，均可申請成為家長會員。
 - b. 當然會員：本校現任校長及校監均為當然會員。
 - c. 教師會員：本校現任教師均為教師會員。
 - 5.2 會員權利與義務
 - a.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及被選為幹事的權利，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。
 - b.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、遵守及履行會章各項規則和依從會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。
 - c. 所有會員均受本會會章約束。
 - 5.3 會費
 - a.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納會費，會費款額由幹事會議決。
 - b. 本會會費只限用於會務活動和辦公費用，及本會週年或特別會員大會，和幹事會決定之用途。
6. 幹事會
 - 6.1 幹事會職能：
 - a. 主席：負責主持及召開會議，訂立及帶領家教會的工作方向，擔當家長與學校的重要溝通橋樑。
 - b. 副主席：輔助主席，當主席缺席時代替主席主持會議。
 - c. 司庫：處理家教會財務事宜，準備財務預算、財務報告、收支表等。
 - d. 秘書：撰寫及準備會議文件，處理其他家教會文書工作，如通告。
 - e. 其他幹事：負責統籌各類型活動。
 - 6.2 幹事會由 8 至 12 名幹事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 4 名家長會員和 4 名教師會員。
 - 6.3 教師幹事由校方薦任，家長幹事則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選舉產生，最多可選出 8 名家長幹事。
 - 6.4 幹事會的架構如下：
 - a. 主席：1 人 (家長幹事 1 人)
 - b. 副主席：2 人 (家長幹事 1 人，教師幹事 1 人)
 - c. 司庫：2 人 (家長幹事 1 人，教師幹事 1 人)
 - d. 秘書：2 人 (家長幹事 1 人，教師幹事 1 人)
 - e. 其他幹事：5 人 (家長幹事或教師幹事共 5 人)
 - f. 顧問：校監及校長

- 6.5 所有幹事的任期均為兩年，任期自每年 10 月起至次年 9 月止，其具體到任日期，須由當任及繼任幹事會共同商議決定，可連選連任。若幹事為六年級畢業生的家長，其任期可延續至下一屆幹事會正式上任為止。
- 6.6 根據幹事會的架構，幹事會各具體職位由全體當選幹事在首次會議上互選產生。
- 6.7 幹事辭任：
 - a. 幹事如欲辭任，須向主席提交請辭。
 - b. 若家長幹事因其子女退學，其幹事資格將自動終止。
- 6.8 如有幹事職位出現空缺，將按以下方式處理：
 - a. 若主席職位出缺，可由幹事會從現任家長幹事中互選補任。
 - b. 若家長或教師幹事職位出缺，可由幹事會邀請家長或教師會員補任。
 - c. 若幹事會中暫無家長會員擔任幹事，可由顧問委任家長會員補任。
- 6.9 幹事會會議每年舉行最少兩次，幹事會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幹事的 50%或以上。所有幹事會會議之議案，須獲出席幹事半數贊成，方為有效。
- 6.10 幹事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一天由主席或秘書發出給全體幹事，會議紀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兩星期內完成，並發放給全體幹事。

7. 會員大會

- 7.1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，由幹事會召開，於每年 9 月期間召開。幹事會主席須就本會在上學年的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。
- 7.2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須達全體會員的 20%或以上。
- 7.3 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 14 天向各會員發出通告。
- 7.4 每兩年會員大會中即席選舉下屆幹事，凡是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權。在新一屆幹事會改選前，本會將向全體會員發出通知，徵詢是否參選或提名他人參選。
- 7.5 收到參選名單後，本會將安排於會員大會上進行投票。如會員無法親自出席投票，可書面授權另一會員代為投票，但每位會員僅可接受一份授權委託。未能出席的會員仍保留被選舉權。
- 7.6 如出席會員未達法定人數要求，即將會議押後 14 天舉行，重新發出會議通知。屆時，無論實際出席人數多少，均視作達到法定人數。
- 7.7 幹事會在收到超過全體會員的 20%聯署並列明討論事項的書面要求後，須於 14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其法定人數和通知出席會議的方法與會員大會的有關要求相同。
- 7.8 凡議案須經提議及和議，須獲出席會員半數贊成，方為有效。

8. 修改會章

- 8.1 會章的任何修訂，均須經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通過，須獲出席會員半數贊成，方為有效。

9. 財政

- 9.1 本會的主要經費來源為會費、個別活動收費及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。
- 9.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會務各項開支。
- 9.3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，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。
- 9.4 如須解散本會，本會剩餘資產將捐予本校或按該次會議的議決執行。